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天）法罚〔2022〕5号

当事人：广州冠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64013445K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63、6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及机动车维修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矿物油壶、废机油格、废铅酸电池和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2022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将废矿物油壶、废油漆桶等80公斤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贮存，其中废矿物油壶1袋，重40公斤，废油漆桶2袋，重40公斤。

我局于2022年6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天）责改〔2022〕11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将生活垃圾房内危险废物转移至危险废物贮存间内贮存。当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时，当事人已改正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7月19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2〕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2年7月20日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主要意见如下:检查当日,当事人新员工贪图方便,未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间,现已及时整改并加强管理,请求减免罚款。

经审查,我认为,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4.18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天河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

民政府（1.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2.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3号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31号，电话：8310033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3301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